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终止受让 **Nullmax (Cayman) Limited** 剩余部分股权协议及签署增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叶可先生、陈于冰先生、陈代千先生及 Lei Xu 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与 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即《终止协议》，以下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瑞丰智能科技终止收购 Xu Lei Holding Limited 及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Nullmax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max (Cayman)”）剩余部分股权。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对 Nullmax (Cayman)的控制权，瑞丰智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Ruifeng (BVI)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 BVI”）拟与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及 Yanheng Limited 签署新的《PROXY AGREEMENT》（即《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表决权委托协议》），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 拟分别将其另外持有的 Nullmax (Cayman) 12,636,444 股（持股比例 9.12%）及

2,448,236 股(持股比例 1.77%)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 BVI 代理行使,因此瑞丰 BVI 将合计持有 50.20%的 Nullmax (Cayman)表决权。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认为由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部分已经完成,Nullmax (Cayman)已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终止剩余股权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对 Nullmax (Cayman)的控股权,亦不影响 Nullmax (Cayman)的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创始人以其剩余持股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共同利益的一致性。通过签署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使得上市公司在无需支付更多现金的情况下,即可通过瑞丰 BVI 持有与假设完成后续收购事项后相同的 Nullmax (Cayman)的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